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在 2017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王建功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补陈来红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

（一）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暨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在 2016 年年报编制期间的第二次见面会，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快报。

（二）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暨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在 2016 年年报编制期间的第三次见面会，会议听取了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总结汇报，审议了公司

2016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2017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公司参与国家电投集团能源技术创新投资基金设立等事项，并同意以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收购及新建河南区域部分电厂脱硫脱硝装置开展特许经营、认购参股公司先融期货增发股份、成立国家电投集团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向公司提出取消部分承诺内容的议案及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公司暨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在 2017 年年报编制期间进行的第一次见面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 2017 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工作方案，对工作方案提出建议意见，总体评价满意。

（七）2017年12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拟参与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2017年季度、半年度财务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审核、把关，以保证对外报出的财务报告质量。

（一）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年度报告期间，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履行职责。在年报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快报，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对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时要求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与委员会保持及时沟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审阅后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2016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对重大事项的落实处理可靠，对重要会计、审计政策的把握恰当。同

意将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17 年与关联方日常管理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2017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系公司为提高在环保市场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以及公司信息化建设而开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定价除脱硫、脱硝特许经营采取政府指导定价外，其余均通过公开市场竞争或参照公开市场价格协商获得，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1.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参与国家电投集团能源新技术创新投资基金设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认为远达环保参与设立控股股东设立的创新基金，有利于公司向创新基金申报科技项目，提升公司科技水平；基金管理费收取的激励约束机制设计合理，有助于对基金管理人的考核约束和激励。议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审计委员会对收购及新建河南区域部分电厂脱硫脱硝装置开展特许经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扩展特许经营业务规模，符合

远达环保战略发展方向，是公司整合区域环保设施运营的又一次实践。收购项目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定价依据合理。议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审计委员会对认购参股公司先融期货增发股份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认购先融期货股票，其发行价格将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及评估结果，以每股价格不低于每股评估值为基本原则，并参照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参考已挂牌“新三板”期货公司股票发行定价，定价依据合理；同时先融期货经营持续改善，投资价值逐步凸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议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审计委员会对成立国家电投集团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成立国家电投集团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借助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的科研能力，发挥远达环保在市场渠道、工程管理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做强做优做大公司节能产业，加快节能业务发展。议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向公司提

出取消部分承诺内容的议案、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因国务院国资委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财务公司健康发展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国家电投集团拟取消资金归集限额部分的承诺，拟由公司与其控股的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方式替代承诺事项，但仍保留了对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方面的承诺。财务公司属于银监会监管的金融机构，业务开展全部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对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具有完善的监控能力，能够保证上市公司存款的独立性和安全性。同时，双方通过协议方式确定存贷款关联交易额度及优惠价格等，有利于公司取得财务公司的资金支持、低成本便利融资及紧急资金流动性保障。以上两项议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参与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参与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是远达环保区域性发展的战略布局的需要，符合远达环保战略发展方向，是公司搭建区域环保平台的一次实践。通过与国家电投集团东北区域企业的合作，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拓宽业务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地域影响力和经营业绩。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 1 元/股的价格同比例增资，定价依据合理。议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机构在为公司提供的 2016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16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组织相关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汇总、整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落实内控整改措施，完善了与公司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时督促公司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要求审计机构按时按质完成内部审计工作，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

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

徐克美、王彭果、陈来红、唐勤华、魏斌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